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5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○霖等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敘明被告張○霖有何過失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事實及理由欄亦未敘明被告張○霖有何行車之過失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並補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